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的 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师范大学部分楼宇屋面防水隐患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100 人,营业收入为34143.62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31.199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 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6 日